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2年度審簡字第994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陳亭妤

05
06
07
08
09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
11 276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
12 度審易字第44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3 主文

14 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15 仟元折算壹日。

16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，並補
18 充如下：

19 (一) 犯罪事實：

20 1、第8行：乙○○本應注意與學生1對1練習過程中，於發
21 球、回擊羽球過程中，本應注意學生動態，是否正準備回
22 擊等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

23 2、第11行：右眼前房出血、高眼壓症、瞳孔異常等傷害。

24 (二) 證據名稱：

25 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之自白（本院審易卷第24頁）。

2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7 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28 (二) 量刑：

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擔任羽球教練，具有
30 專業能力，羽球運動過程中，應依教授學員年齡層調整教
31 學內容，以免學員於學習過程中受有傷害，被告卻未疏未

注意被害人為國小二年級兒童，參與羽球訓練時間僅一學期，反應及協調能力尚未健全，並疏未注意學生動態，回擊羽球過程中擊中被害人右眼部之疏失程度，所為造成被害人右眼傷害之情狀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因告訴人未同意調解，致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2762號

被 告 乙○○ 女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13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乙○○係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臺北市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羽球隊教練，於民國111年2月17日上午7時45分許，○○國小羽球隊在校內運動中心練習時，乙○○指導隊員在後發球線回擊其發球後，迅速跑至前發球線再回擊其發球，即走回後發球線等待其他隊員練習，而隊員即○○國小學生孫○仁（完整姓名詳卷，102年12月生）依乙○○指示在前發球線回擊乙○○發球，準備走回後發球線等候時，乙○○本應注意孫○仁認為已結束該次練習，未有需回擊、閃躲飛來羽球之準備，其若再回擊羽球可能擊中孫○仁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用力將球擊向孫○仁所在位置，該球遂擊中孫○仁右眼，致孫○仁受有右眼前房出血、右眼瞳孔異常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孫○仁之父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之供述	被告係○○國小羽球隊教練，於111年2月17日練習時，因回擊被害人之擊球，羽球擊中被害人
2	被害人孫○仁之證述	被害人受傷經過
3	陳逸川眼科診斷證明書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回函	被害人右眼受傷情形
4	○○國小體育運動中心監視畫面、截圖及本署檢察	被告在被害人未預期之狀態下回擊，羽球擊中被害人右

(續上頁)

事務官勘驗報告 眼之經過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檢察官 孫沛琦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